

成都尚雅集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成都尚雅集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鉴于甲乙双方就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合作达成合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设立与运作等相关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就业、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宗旨，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项目，实现育人过程校企“双主体”、学生与学徒“双身份”、企业与学校“双导师”、学生实践校企“双基地”、培养质量校企“双评价”的深层次合作，最终形成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双主体“四合四共”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条 合作时间**

本次合作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乙方主要利用教学设施、专业师资、专业学生，甲方主要利用企业品牌、企业环境、企业师资、经营管理和就业安置等优势资源进行合作。甲方在乙方校内冠名设立“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乙方提供教室、教学设备、师资等资源，



与甲方联合培养满足甲方相关岗位要求的学生，“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教学应融入甲方的企业文化、安全教育、岗前培训、质量标准等内容。

2. 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制定“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校企联合招生方案，乙方为“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专门招收经济管理学院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专业学生，招生规模为20人/年（具体人数以学生报考人数和实际录取人数为准），为期3届（暨2023级、2024级、2025级）。

3.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招生宣传、单招技能测试，乙方宣传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宣传内容不得损害甲方的企业名誉及合法权益。

4. 合作期间，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使乙方学院教学与甲方企业需求之间紧密衔接，使学生培养最大限度地适应甲方的岗位需求，加强对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教育。

5.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实行“2+1”教学模式（即大一、大二在校内学习2年，大三在甲方岗位实习1年）及工学交替的培养模式，乙方根据教学培养目标和要求，向甲方定期选派符合甲方需求的乙方学生，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根据甲方的岗位计划、岗位职责、岗位安排等到甲方进行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6. 乙方学生在甲方实习前，应当与甲方另行签署《学生实习三方协议》及《实习协议》，实习期间的具体事项以实习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 实习期间，甲方提供相应的专业实习和培训条件，合理安排实习岗位，保障乙方实习学生在实习岗位的安全，并发放相应的实习补贴。但甲乙双方明确，在乙方学生实习期间，其身份仍是乙方学生，

甲方与乙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建立的并非劳动关系，双方之间仅为实习关系，实习期间，甲方不需为乙方实习生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8. 岗位实习期满后，甲方应按照学习成绩、学习态度以及其他考核标准对“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进行综合考评，乙方学生实习结束、毕业且取得毕业证书后，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学生可与甲方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同时，甲方也应尊重乙方学生的选择。

9. 除不可抗力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协议，若确因乙方（或乙方实习学生）提前终止实习，乙方应当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实习生到岗前，甲方可根据酒店行业特点，在甲方酒店组织到岗实习生进行岗前技能及安全培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实习期间，甲方应为“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实习生指派甲方酒店人员担任其实习导师，并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评；

甲方对乙方到岗实习生有严格按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的权利，有对到岗实习生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实践操作进行评价的权利；

实习期间，如“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实习生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符合甲方的录用要求，甲方有权终止该生的实习培训，并将其遣回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纠正或者追究相关学生的违约责任；

实习期间，甲方负责学生安全、生产学习、生活等方面管理，并负责为乙方的到岗实习生购买意外商业保险即雇主责任险，乙方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因工发生意外伤害或非因工作原因发生意外事故和





人身伤害（自杀、自残、违法违规造成的除外），甲方采取积极措施，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协助对乙方实习学生的治疗，学生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意外商业保险即雇主责任险处理，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包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乙方学生自愿选择的或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实习学生本人承担，若因第三方侵权导致学生受伤，由侵权方负责赔偿，乙方协助处理；因乙方学生打架斗殴发生的伤害，交由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甲方应为“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岗位实习学生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发放实习补贴；

“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培养结束时，甲方应对每位学生做出思想政治表现鉴定并给出业务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校内设立“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并提供相应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学场地、教学设施设备、专业教师等；

乙方应有计划地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的人才培养方案对乙方学生进行职业技能培养和在岗培训；

乙方将符合甲方要求的“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岗位实习生送甲方进行专业认识实习、课程实习和毕业实习，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就实习时间、学生人数及具体要求等详细协商，并对实习学生进行诚实守信、遵章守纪、保守企业商业秘密、爱护财物、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乙方不得组织安排“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参加其他非甲方开展的校内招聘和到其他企业实习；

乙方对所推荐岗位实习生的相关资料、身体健康状况的真实性负

责，并有对上述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实习期间，乙方不能随意调派学生，如有需要实习学生回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

实习期间，乙方应派辅导员每周至少有一天时间到甲方基地，与甲方有关人员沟通实习生的工作状态、思想动态，以便及时进行指导；

乙方负责“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校内期间的考核、休学、退学等中途退出事宜安排；

乙方负责“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乙方负责“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双师素质”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交流，组织甲方参与乙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

乙方负责为乙方学生购买“明宇尚雅中国特色学徒制”班学生在校责任险、实习责任险等保险。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外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学生信息、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和资料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生效。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违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调查费、采取补救措施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违约方及其泄密对象因违约行为的获益等，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1000 1000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严格履行各自责任。若乙方未履行责任或违反协议约定内容, 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其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一致，应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尚雅集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